放弃申请预付款声明

宿迁市医疗保障局：

我公司参加的项目编号：JSZC-321300-SQHS-G2025-0045，分包名称：宿迁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商保公司经办项目（分包四），并有幸中标。根据采购文件，**原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签订合同且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拨付上个季度承办服务费的 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

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根据上月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数、待遇标准和实际享受待遇时间，按照协议约定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费用，发放至失能人员银行卡（社保卡）账户。

每月由共保体向采购人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采购人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共保体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每季度初采购人按上季度长护险基金支出和承办服务费（年初参保人数 25%确定计提标准）的 95%向共保体分别拨付两个科目的预付资金，其余部分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共保体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盈亏处理：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共保体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

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

注：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2.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3.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的平均值（含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最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最高不得超过3.2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

现结合实际情况，经过双方友好协商，我公司自愿放弃预付款支付申请，约定现付款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承办服务费。承办商保机构的当期承办服务费从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中计提，计提标准以本次招标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平均值确定,后期综合考虑服务人口、机构运营成本、工作绩效等因素，合理调整承办服务费。承办服务费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每季度初，医保经办机构拨付上个季度承办服务费的95%给商保机构。次年初，根据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及当期考核结果，进行当期结算。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列入承办服务费。

失能人员在宿迁市内，发生的符合长护险失能评估、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费用(由市医疗保障局另行制定),从长护险基金中支付；超出长护险护理服务项目范围和标准的护理费用，长护险基金不予支付，由失能人员个人承担，并与定点服务机构直接结算。

采购人建立与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质量、护理服务质量挂钩的考核结算机制。可通过约定预留款等方式，每期末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费用清算。

根据上月长护险待遇享受人数、待遇标准和实际享受待遇时间，按照协议约定与定点服务机构结算费用，按月与待遇享受人员或其授权代理人结算亲情护理服务补贴并发放至失能人员或其授权代理人银行卡（社保卡）账户。

每月由共保体向采购人提交长护险支付费用情况表(表样由采购人提供),每月编报长护险运行分析报告，按考核当期提交总结报告。

保费与承办服务费分别建账、核算、考核

采购人按每保险期的筹资标准及期初人数，计算长护险基金收入，将基金收入划分长护险保费与长护险承办服务费两个科目。其中承办服务费按招标确定的承办服务费基准标准计提，其余计提划入长护险保费。

共保体相应建立以上两个科目。合同期内，每季度初采购人按上季度长护险基金支出和承办服务费（年初参保人数 25%确定计提标准）的 95%向共保体分别拨付两个科目的预付资金，其余部分留存采购人，分别用于对共保体各期末综合考核和承办服务质量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清算，如有结余，结余部分返还基金。

盈亏处理：长护险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盈余”的原则建立风险共担机制。长护险保费收支结余如出现亏损，亏损 2%(含)以内的部分由承办商

保机构承担，2%以上的部分，经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综合评定后，对因政策调整导致的亏损部分，由基金承担，除政策调整原因以外导致的亏损部分，由承办商保机构承担；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确定。

如有盈利，则盈利部分全额返还基金。承办服务费结余归采购人所有，超支的由共保体承担。

盈利率或亏损率计算公式：[(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本期长护险待遇支出-本期长护险评估费用支出)/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100%。本期长护险实际保费=当期长护险基金收入-本期长护险承办服务费支出。承办服务费含共保体招录的经办服务人员薪酬、保险及福利费用；办公经费；稽查稽核费用；培训费；宣传费；交通工具相关费用，以及长护险服务场所建设费用、办公装备设施费用、信息系统费用(含软件开发、硬件设备、安全等保)一次性投入均摊等。

注：1.由于各期参保人数中途可能发生变动，以各期实际划拨的保费为准。

2.本项目以所有中标人承办服务费报价的平均值（3.13 元/每服务一个参保人员·年）作为最终承办服务费计提比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市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